

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俾利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貳、大陸委員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允宜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加強經費控管	1
三、委辦費近年來呈增加趨勢，允宜本緊縮原則擷節支出；另委託研究成果參採情形容有提升空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四、允宜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俾利提供國人及時及必要之協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五、107 年度委託投信公司代操之投資績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強化全權委託之風險控管與績效管理機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允宜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加強經費控管

陸委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78 萬 1 千元，惟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4 萬 2 千元。經查：

(一)各機關應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國外旅費應嚴格控管

1.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同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第 13 點規定：「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2.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9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8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

(二)109 年度國外旅費雖較 108 年度預算數低，惟較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高

陸委會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387 萬 3 千元及 402 萬 8 千元高，且 3 年度決算平均數 341 萬 3 千元。陸委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78 萬 1 千元(詳附表 1)，雖與前揭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相符，惟較 105 年度至 107 年決算數增加，允宜審酌近年執行量能並乘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

(三)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計畫允宜審慎規劃

陸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列有 4 項考察計畫及 2 項不定期會議計畫，其計畫名稱、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及計畫內容，與 108 年度均相同，僅「一、考察：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擬派員人數較 108 年度減少 6 人外，餘均與 108 年度相同，另預計前往期間均為「109.01-109.12」(詳附表 2)，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訂「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之規定恐難謂相符，相關出國計畫應審慎規劃，允宜研謀改進。

綜上，陸委會 109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507 萬 1 千元，高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允宜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加強經費控管。

附表 1：陸委會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天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預計出 國人數	實際出 國人數	預計出 國天數	實際出 國天數
105	5,434	2,338	43.03	39	22	333	158
106	4,545	3,873	85.21	38	35	286	268

107	4,339	4,028	92.83	40	36	146	149
108	5,852	956	-	42	16	220	39
109	5,071	-	-	36	-	141	-

※註：1. 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 108 年度執行數統計至 6 月底止。

附表 2：陸委會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部分摘要表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期間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9.01-109.12
02 派員配合海外政策說明及相關活動辦理新聞事宜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兩岸政策之瞭解。	109.01-109.1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 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 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 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9.01-109.12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09.01-109.12

※註：1. 資料來源，摘自陸委會 109 年預算書第 110 頁。